

唐代後期流放官人的研究

陳俊強*

一、前言

隋唐的刑罰是以笞杖徒流死等新五刑所構成，其中將犯人遠逐遐荒的「流刑」最堪注意。自西元前第二世紀肉刑被廢除後，刑罰制度呈現了「死刑太重，生刑太輕」的失衡狀況。歷經數百年的摸索，流刑終於在北魏孝文帝太和十六年(492)被創制入律，成為懲治嚴重犯罪的「中刑」，取代了原來肉刑在刑罰制度中的地位，刑罰制度的轉型於焉完成。¹關於唐代流刑的概況，學界已有不少討論，²而針對唐代流刑的律令規定及其演變，筆者亦曾展開系列研究。³

*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教授。

¹ 參看陳俊強，〈試論唐代流刑的成立及其意義〉，收入高明士主編，《唐代的身份法制研究——以名例律為中心》(臺北：五南出版社，2003)，頁263-275。關於流放制度在魏晉南北朝的發展以及成立，請參閱陳俊強，〈三國兩晉南北朝的流徙刑——流刑前史〉，《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》，20(臺北，2003)，頁1-32；陳俊強，〈北朝流刑的研究〉，《法制史研究》，10(臺北，2006)，頁33-83。

² 主要成果有齊濤，〈論唐代流放制度〉，《人文雜誌》，1990:3(西安，1990)，頁93-97；劉啟貴，〈我國唐朝流放制度初探〉，《青海社會科學》，1998:1(西寧，1998)，頁86-90；李毅，〈論唐代的流刑及其執行情況〉，《西安外國語學院學報》，15(西安，1999)，頁50-52；王雪玲，〈兩《唐書》所見流人的地域分布及其特徵〉，《中國歷史地理論叢》，17:4(西安，2002)，頁79-85；郝黎，〈唐代流刑新辨〉，《廈門大學學報》，163(廈門，2004)，頁34-39；戴建國，〈唐代流刑的演變〉，收入中國法律史學會編，《法史學刊》，第1卷(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6)，頁113-127；趙立新、高京平，〈唐宋流刑之變遷〉，《山西師大學報》，34:3(臨汾，2007)，頁98-101。另外，日本學者辻正博氏在

兩《唐書》、《資治通鑑》、《冊府元龜》所見流刑的案例超過 380 人次，其中絕大部分屬於官人身分。透過這些個案的匯整，全面考察有唐一代遭到流徙放逐的官人，並藉此檢討唐代流放制度的具體實況、階段性的變遷以及流刑在刑罰中的性質，應屬可行。筆者在幾年前曾草〈唐代前期流放官人的研究〉一文，探討唐代在安史亂前的流放官人。⁴如今賡續前作，考察安史之亂以後唐代後期官人遭流放的情況，作為流放官人的完整探討。就兩《唐書》、《資治通鑑》等典籍所見，唐代後期遭到流放的官人約有 160 例。為方便讀者檢索，茲製成附表「唐代後期流放官人表」附於文後。表中遭流放者共有 184 人次，其中有少數應非官人，惟因考慮屬同一事件，為陳述方便，暫予保留。

本文擬從罪、刑、罰等角度展開討論：流刑既為重刑，透過整理這些流放官人的案例，將可略窺唐代官人嚴重犯罪的類型。其次，流放是他們原來的判決嗎？如果不是，究竟他們原來判了什麼刑？判刑確定後，這些官人最終接受怎樣的處罰？他們的下場又是如何呢？本文撰寫倉促，思慮不周之處甚多，敬祈方家不吝賜正。

二、官人犯罪分析

流刑是僅次於死刑的重刑，被流放的官人可想而知是犯了彌天惡行，若歸納唐代後期流放官人的案例，是否可以略窺唐代官人嚴重犯罪的類型呢？要而言之，這 100 多宗流放官人的案例主要是政治案件和貪贓罪有關，前者超過 70 人次，後者約 43 人次，合共 113 例，佔總數約 62%。限於篇幅，以下將簡述這兩類犯罪的概況，其他犯罪部分則暫時從略。

九〇年代亦先後發表關於唐代流刑的重要文章：辻正博，〈唐代流刑考〉，收入梅原郁主編，《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会》（京都：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，1993），頁73-110；辻正博，〈流刑とは何か：唐律の流刑再考〉，《滋賀醫科大學基礎學研究》，10（滋賀，1999.03），頁15-31。最近，辻氏將舊作改寫集結成《唐宋時代刑罰制度の研究》（京都：京都大学學術出版會，2010）。

³ 參看陳俊強，〈唐代的流刑——法律虛與實的一個考察〉，《興大歷史學報》，18（臺中，2007），頁63-84。陳俊強，〈從《天聖·獄官令》看唐宋的流刑〉，《唐研究》，14（北京，2008），頁307-325。

⁴ 陳俊強，〈唐代前期流放官人的研究〉，「第七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」，臺北：中國唐代學會、臺北大學人文學院，2005年10月27-28日。

(一) 政治案件

1. 宮廷鬥爭

政治案件中，約有 38 人次與宮廷鬥爭有關。眾所周知，自「玄武門之變」以後，唐室太子地位不穩，導致繼承制度紊亂，幾乎每一朝都發生皇位繼承的紛爭，甚至引發政變。中唐以前，發動宮廷政變者多與禁軍首領聯手，控制玄武門。中唐以降，宦官掌控神策禁軍，積極介入皇位繼承鬥爭，而宦官本身又分不同派系，各擁其主，更是造成政潮洶湧。

唐天寶十五年(756)，安祿山亂軍攻陷潼關，玄宗倉皇西逃之際，太子亨北走靈武，在朔方軍將士擁戴下自立為帝，遙尊玄宗為太上皇。肅宗上元元年(760)，肅宗寵信的權閹李輔國為防玄宗復辟，將玄宗身邊舊臣高力士等一一遠逐。編號 6、7、8 的流放案例即與此有關。寶應元年(762)四月，肅宗病危，張皇后與肅宗次子越王係謀誅李輔國失敗被殺。李輔國擁太子豫登基，是為代宗。代宗登基後將張皇后黨羽知內侍省事宦者朱光輝等人流放黔中等地，編號 12、13、14、15 的流放案例即與此事有關。代宗大曆十四年(779)五月崩，太子适登基，是為德宗。編號 28、29 的黎幹和劉忠翼，都因在代宗晚年勸代宗立獨孤貴妃為皇后、妃子韓王迥為太子一事而遭德宗流放，後來都被賜死於藍田驛。

憲宗在元和十五年(820)正月為宦官陳弘志所弑，宦官梁守謙和王守澄擁立太子恆，是為穆宗。穆宗即位，沒有追究陳弘志等逆黨，⁵而是將憲宗之死歸罪煉丹之方士，於是殺方士柳泌，其他方士李元戡以及醫官董弘景等都被流放嶺南，編號 87、88、89、90 等流放案例都與此事有關。敬宗在位前後三年，在寶曆二年(826)十二月被宦官劉克明等所弑。劉克明欲迎立絳王悟，另一派系的神策軍中尉梁守謙和樞密使王守澄等奉江王涵入宮平亂。劉克明等逆黨被誅，敬宗身邊近侍僧惟真等被流放嶺南，殿前兵馬使王士遷等更加杖一百，流天德軍等地。編號 111-130 等流放案例，都與此有關。編號 144、145 的左金吾衛將軍李貞素

⁵ 憲宗之死與宮內鬥爭有關，太子生母郭妃應為首腦，陳弘志只是其走卒而已。參看孫永如，〈唐穆敬文武宣五朝中樞政局與懿安皇后郭氏〉，收入史念海主編，《唐史論叢》，第六輯(西安：陝西人民出版社，1995)，頁112-116。

和翰林學士顧師邕二人分別被流放儋州和崖州，則與大和九年(835)文宗與朝臣李訓發動「甘露之變」失敗有關，後來二人都在半途被賜死。昭宗末年，強藩宣武節度使朱全忠專制朝政，天復三年(903)令左龍武統軍李彥威和右龍武統軍氏叔琮勒兵入宮弒殺昭宗。事後免死殉烹，全忠又以二人扇動士卒，騷擾市肆，將二人長流崖州和貝州，最終二人都被賜自盡(編號 181、182)。編號 183 的柳璨原是全忠黨羽，全忠疑其圖謀復興唐室，遂將其長流崖州，後賜自盡。

2. 叛亂集團

除了宮廷鬥爭之外，不少流放案例是因參與叛亂集團而遭到皇帝重懲，這類案例約有 20 件。

肅宗在兵馬倥傯之際登基，其實與擅立無疑。此時玄宗另一子永王璘控扼長江中游重鎮，對於剛建立的肅宗朝廷而言，其威脅不下於安祿山的亂軍。至德二年(757)二月，肅宗殲滅永王勢力，一直忠於永王的部屬李白，自然被視為謀反集團從犯遭到重懲，長流夜郎(編號 1)。安史之亂時，兩京陷落，不少朝廷官員身陷敵營，出仕偽朝。編號 2 和 3 的韋述、張均，因曾任安祿山偽官，於肅宗至德二年分別遭流放渝州和合浦郡。

安史亂後，藩鎮林立，除了盧龍、魏博、成德之「河朔三鎮」以外，淄青、淮西亦處於半獨立狀態，不少流放案例與唐室和藩鎮之間構兵有關。德宗登基之初，銳意削藩，河朔三鎮和淄青、淮西齊反，戰事擾攘六年。及至貞元二年(786)，最後一個抗命的淮西節度使李希烈為部下所殺，亂事始告一段落。編號 33 的李元平就因曾出仕李希烈朝廷的宰相，被德宗流放珍州。憲宗統治期間，武力討伐抗命強藩，元和年間多起流放案例都因對藩鎮用兵有關。憲宗元和二年(807)平定跋扈的浙西節度使李錡，編號 60、61、62 即其家屬，被流放嶺南。元和五年(810)擒昭義節度使盧從史，其判官徐玟遂被流放播州(編號 65)。元和十二年(817)，唐平淮西節度使吳元濟，其子被流江陵(編號 77)。元和十四年(819)淄青節度使李師道被擒，其家屬被流春州或雷州，編號 79、80、81 等案例即與此有關。用兵李師道期間，滄州刺史李宗爽不遵節制被斬，其弟李宗爽被長流汀州(編號 82)。

文宗時期，有三起流放案例與藩鎮有關。大和元年(827)橫海軍李同捷抗命，三年(829)李同捷為德州行營諸軍計會使柏耆所殺。編號 132 的崔長即同捷屬下，

被流放商州。然而，圍剿李同捷的藩鎮嫉妒柏耆之功，構譖柏耆，柏耆竟遭長流愛州(編號 133)。同年武寧節度使王智興嫉捉生兵馬使石雄得將士心，上疏誣指石雄有不軌之圖，文宗明知石雄之冤，但不得已只好將其長流白州(編號 131)。武宗會昌三年(843)昭義節度使劉從諫卒，侄劉稹秘不發喪，謀為留後，朝廷出兵強力鎮壓。次年，劉稹平。編號 155 歐陽柅因替劉稹作表斥責朝廷，被流崖州。時被貶漳州長史的牛黨李宗閔，亦被指與劉稹交通，遭流放封州(編號 156)。懿宗咸通九年(868)七月，爆發龐勛之亂，亂事擾攘一年三個月才被平定。和州刺史崔雍因降賊被賜自盡，⁶其子黨兒、歸僧被流康州(編號 174、175)。

(二) 贓罪

官人除了政治鬥爭而遭流放以外，因為犯了贓罪而被遠逐遐荒的，亦復不少。唐代後期流放官人中有 43 例牽涉贓罪，其中肅宗朝有 1 例、代宗朝 1 例、德宗朝 10 例、憲宗朝 8 例、穆宗朝 1 例、敬宗朝 3 例、文宗朝 5 例、宣宗朝 1 例、懿宗朝 13 例。

肅宗朝宰相第五琦在乾元三年(760)被貶為忠州長史，在貶官途中被告受人黃金二百兩，最後遭配流夷州(編號 5)。⁷代宗前後統治十七年，目前只見永泰元年(765)萬年縣令竇峯犯贓被流虔州一例(編號 23)。相對於肅代年間鮮少官人坐贓流放的例，在德宗朝之初即有多起，值得注意。

大曆十四年(779)五月，德宗登基。六月，中官邵光超受淮南節度使李希烈所贈縑七百疋，被德宗杖六十配流(編號 27)。⁸另一內官朱如玉藉出使侵吞財物，亦遭流放恩州(編號 57)。⁹此外，建中初年，虔州刺史源敷翰和宣州刺史薛崑先後因贓罪被流放(編號 29、32)。原來大曆以前，「賦斂出納俸給皆無法，長吏得專之。」肅代以降，更是「貨賂公行，天下不按贓吏者殆二十年。」¹⁰顯然肅代朝少見贓

⁶ 劉昫，《舊唐書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，新點校本)，卷19上，〈懿宗紀〉，頁669。

⁷ 劉昫，《舊唐書》，卷123，〈第五琦傳〉，頁3517。

⁸ 王欽若等編纂，《冊府元龜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0)，卷669，〈內臣部·貪貨〉，頁8000-1。

⁹ 歐陽修、宋祁，《新唐書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，新點校本)，卷221，〈西域上·于闐傳〉，頁6236。

¹⁰ 司馬光，《資治通鑑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，新點校本)，卷226，「唐德宗建中元年九月」條，頁7289。

吏流放之例，應與朝廷的姑息有關。自安史之亂以來，「中貴用事，宣傳詔命於四方，不禁其求取。」自德宗重懲邵光超後，四方節度賄賂中官者，「皆不敢受」。¹¹可知德宗即位之初，頗欲裁抑宦寺，¹²端正官箴，矯正肅代以來之政風。貞元年間有多宗犯贓流放之例，分別是編號 48 的鄧州刺史元洪、編號 52 的衢州刺史鄭式瞻、編號 54 的明州刺史陳審。此外，德宗朝有 2 起是因父親犯贓罪而子孫遭到緣坐流放的案例，其一是貞元八年(792)宰相竇參因受絹五千匹被貶為郴州別駕，其子竇景伯被流泉州，從子給事中竇申被流嶺南(編號 43、44)。其二是貞元十二年(796)左神策軍健兒朱華枉法受贓，又強奪人妻，其子朱明祐遭杖八十，配流嶺南(編號 46)。

憲宗朝有 8 例因贓罪被流放的官人。元和六年(811)，運糧使董溪、于臯謨各貪贓四千多貫，分別遭到除名流放封州和春州(編號 63、64)。元和八年(813)，永樂令吳憑為杜黃裳納賄而被流昭州(編號 71)。元和十二年(817)，萬年縣捕賊尉韓晤、鄭州刺史崔祝各犯贓三千貫和三萬貫，分別被除名流放(編號 74、76)。元和十四年(819)，邛州刺史崔勵、鹽鐵福建院官權長孺、邵州刺史林蘊分別因犯贓而遭憲宗決杖流放(編號 78、83、85)。

穆宗長慶四年(824)遂寧縣令龐驥貪贓四百餘貫，除名，流溪州(編號 100)。敬宗登基之初，壽州刺史唐慶貪贓近五千貫，被除名長流崖州(編號 104)。寶曆元年(825)六月，蘇州嘉興縣令孟孚犯贓，杖四十，除名流康州(編號 105)；寶曆二年(826)三月，藍田縣令劉伉因犯贓九十餘萬，被除名流雷州(編號 110)。文宗朝有 5 例因贓罪被流放的官人，分別是編號 137 的和州刺史徐登流潮州、編號 138 慈州刺史杜叔近流儋州、編號 140 濮州錄事參軍崔元武流賀州、編號 149 靈武節度使王晏平長流康州、編號 151 江西觀察使吳士規長流端州。編號 160 是宣宗朝的案例，教坊祝漢貞之子受贓杖死，漢貞亦被決杖流天德軍。懿宗咸通九年(868)，宰相楊收被揭發納賂百萬，用嚴譔為江西節度，楊收遂被長流驩州，嚴譔被長流嶺南，楊收部屬和親人皆流嶺南，編號 161 至 173 皆與此有關。

大致而言，贓罪之懲處頗重，不少原先判決死刑，後來減死從流。例如前述文宗朝的徐登、杜叔近都是免死從流。而且，流放之前往往決杖一頓，徐登、

¹¹ 王欽若等編纂，《冊府元龜》，卷669，〈內臣部·貪貨〉，頁8000-1。

¹² 司馬光，《資治通鑑》，卷226，「唐德宗建中元年九月」條，頁7289云：「上初即位，疏斥宦官，親任朝士」。

崔元武、杜叔近等流放前分別杖四十、六十和八十下。關於官人刑和罰的部分，將於下文一一分析。

三、官人的原刑

《新唐書·李白傳》云：

安祿山反，(李白)轉側宿松、匡廬間，永王璘辟為府僚佐。璘起兵，逃還彭澤；璘敗，當誅。初，白游并州，見郭子儀，奇之。子儀嘗犯法，白為救免。至是子儀請解官以贖，有詔長流夜郎。¹³

李白因受永王璘牽連，論罪當誅，幸得中興名臣郭子儀營救，始得逃過一死，改為「長流」夜郎。可知李白原來的刑罰是死刑，流放是皇帝特予寬貸而改判的。又據《舊唐書·張說附子均傳》云：

祿山之亂，(張均)受偽命為中書令，掌賊樞衡。李峴、呂諲條流陷賊官，均當大辟；肅宗於說有舊恩，特免死，長流合浦郡。¹⁴

張均因出任安祿山朝廷的宰相，論罪當死，但肅宗為太子時曾得張均之父張說出力保全，為感念張說的恩惠，張均特予免死，長流合浦郡。又據《冊府元龜》：

權長孺為鹽鐵福建院官。元和十四年七月，坐贓一萬三百餘貫，詔付京兆府杖殺之。其母劉求哀於宰相崔群，因對言之。憲宗愍其母老，乃曰：「朕將捨長孺之死，何如？」群對曰：「陛下即捨之，當速使人往。若待正勅，不及矣。」帝乃使品官馳往止之。翌日，詔杖八十，長流康州。¹⁵

憲宗朝的權長孺因貪贓一萬三百餘貫，論罪當誅，但憲宗體恤孺母年老，法外開恩，免死長流康州，但流前決杖八十。

從以上 3 個流放案例看來，他們原來都是科處大辟極刑，後來得蒙天子恩典，減死從流，流放是後來才改判的處罰。官人原犯死罪，後來免死從流的例子不在少數，粗略估計，不下 20 例。由於史文有闕，實際案例應該更多。

其實，流放官人中不少牽涉政治鬥爭，或是與朝廷兵戎相見，或是捲入皇位爭奪，或是收受賄賂，中飽私囊，這些行為觸犯了唐律中的謀反罪、謀大逆

¹³ 歐陽修、宋祁，《新唐書》，卷202，〈文藝中·李白傳〉，頁5763。

¹⁴ 劉昫，《舊唐書》，卷97，〈張說附子均傳〉，頁3058。

¹⁵ 王欽若等編纂，《冊府元龜》，卷511，〈邦計部·貪污〉，頁6127-2。

罪、謀叛罪，賊罪等，依法都可能是判處極刑。按謀反、謀大逆、謀叛等罪，見《唐律疏議·名例律》，「十惡」條(總6)云：

一曰謀反。(注云：謂謀危社稷。)

二曰謀大逆。(注云：謂謀毀宗廟、山陵及宮闕。)

三曰謀叛。(注云：謂謀背國從偽。)¹⁶

謀反罪是指圖謀反對或加害皇帝的行為，謀大逆罪則是圖謀毀損皇帝宗廟、陵寢、宮闕等建築以及侵犯皇帝祖先和皇帝本人的行為，謀叛則指投奔蕃國或歸順偽政權。

至於謀反等罪的法定刑罰，據《唐律疏議·賊盜律》，「謀反大逆」條(總248)云：

諸謀反及大逆者，皆斬；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，十五以下及母女、妻妾、(注云：子妻妾亦同。)祖孫、兄弟、姊妹若部曲、資財、田宅並沒官，男夫年八十及篤疾、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；(注云：餘條婦人應緣坐者，準此。)

伯叔父、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，不限籍之同異。……其謀大逆者，絞。¹⁷

謀反罪只要是圖謀策劃就算成立，不考慮預謀是否已行。據《疏》文解釋：「言『皆』者，罪無首從。」即不問首謀從犯，一律處斬。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；子年十五以下和母女、妻妾、子妻妾、祖孫、兄弟、妹並沒官；伯叔父、兄弟之子，不論是否同籍，皆流三千里。大逆罪方面，若是已經著手，處斬；但若尚在圖謀策劃的階段，罪名是「謀大逆」，處絞。至於謀叛罪，據《唐律疏議·賊盜律》，「謀叛」條(總251)云：

諸謀叛者，絞。已上道者皆斬，妻、子流二千里；若率部衆百人以上，父母、妻、子流三千里；所率雖不滿百人，以故為害者，以百人以上論。¹⁸

投奔蕃國或歸順偽政權等行為若處於圖謀策劃的階段，處絞刑；若是謀已上道，則一律處斬。妻、子會受到牽連而遭到流放。

前引大詩人李白的罪和刑是什麼？永王璘擅自引兵東下，襲取廣陵，繼而對捍官軍，在唐肅宗眼中永王所犯自然屬於「謀反」罪無疑。李白出任永王的從事，應屬謀反罪的從犯。正如前述，謀反罪不論首從，一律處死。因此，若

¹⁶ 長孫無忌等撰，劉俊文點校，《唐律疏議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)，頁6。

¹⁷ 長孫無忌等撰，劉俊文點校，《唐律疏議》，頁321-322。

¹⁸ 長孫無忌等撰，劉俊文點校，《唐律疏議》，頁325。

按唐律的規定，李白應是罪犯謀反，依法處斬。¹⁹與李白類似牽涉謀反罪的，尚有肅宗朝的朱光輝、啖庭瑤、陳仙甫等人(編號 12、13、14)。寶應元年肅宗大漸之時，張皇后「密構異謀，將圖廢立」，²⁰其同黨朱光輝等應是從犯，按律亦當處死。其他屬於謀反大逆等犯罪案例，史籍雖無明言是蒙皇恩免死，但從前引唐律的規定，很可能原來是處以大辟極刑的。

另外，以編號 2、3 的韋述、張均等案而言，顯然是觸犯「謀叛罪」。據《資治通鑑》云：

崔器、呂諲上言：「諸陷賊官，背國從偽，準律皆應處死。」上欲從之。李峴以為：「賊陷兩京，天子南巡，人自逃生。此屬皆陛下親戚或勳舊子孫，今一概以叛法處死，恐乖仁恕之道。且河北未平，羣臣陷賊者尚多，若寬之，足開自新之路；若盡誅，是堅其附賊之心也。書曰：『殲厥渠魁，脅從罔理。』諲、器守文，不達大體。惟陛下圖之。」爭之累日，上從峴議，以六等定罪，重者刑之於市，次賜自盡，次重杖一百，次三等流、貶。²¹

崔器等以陷賊官員是「背國從偽」，一律處死，完全是依照前述唐律「謀叛」條的規定，故被李峴目為「守文」。經李峴力爭，最後肅宗依其建議，以六等治罪，韋述得以改從流放，而張均仍是維持死刑，只是肅宗顧念其父張說恩情，特予長流合浦。本案可作為唐律謀叛處死的實際例子，不過謀反、謀大逆、謀叛等政治案件，論罪科刑時往往考量許多法律以外的因素，不盡然是依法處置的。

除了謀反等政治案件以外，前引憲宗朝權長孺貪贓一案，依法處死，最後皇帝開恩減死從流。類似因犯贓而本刑處死，最後改判流刑的尚有多例：編號 57 朱如玉、63 的董溪、64 的于謨、100 的龐驥、104 的唐慶、110 的劉伉、137 的徐登、138 的杜叔近、149 的王晏平。關於官人的貪贓罪，唐律區分為「枉法贓」、「不枉法贓」、「受所監臨贓」及「坐贓」等四種狀況。按《唐律疏議·職制律》，「監主受財枉法」條(總 138)云：

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，一尺杖一百，一疋加一等，十五疋絞；不枉法

¹⁹ 關於李白的罪與刑，可參看陳俊強，〈從唐代法律的角度看李白長流夜郎〉，《臺灣師大歷史學報》，42(臺北，2009)，頁27-33。

²⁰ 王欽若等編纂，《冊府元龜》，卷11，〈帝王部·繼統三〉，頁117-2。

²¹ 司馬光，《資治通鑑》，卷220，「唐肅宗至德二載(757)十二月」條，頁7049。

者，一尺杖九十，二疋加一等，三十疋加役流。²²

「枉法贓」與「不枉法贓」在處罰上的差異是前者絞刑，後者最重至加役流。至於「受所監臨贓」方面，據《唐律疏議·職制律》，「受所監臨財物」條(總140)云：

諸監臨之官，受所監臨財物者，一尺笞四十，一疋加一等；八疋徒一年，八疋加一等；五十疋流二千里。……乞取者，加一等；強乞者，準枉法論。²³

可知受所監臨財物，最重只到流二千里，乞取最高至流二千五百里。「坐贓」罪方面，據《唐律疏議·雜律》，「坐贓致罪」條(總389)云：

諸坐贓致罪者，一尺笞二十，一疋加一等；十疋徒一年，十疋加一等，罪止徒三年。²⁴

「坐贓罪」處罰相對較輕，一般最重處以徒三年。

前述穆宗長慶四年(824)遂寧縣令龐驥貪贓一案，史稱：

事下大理寺，以法論。中書舍人楊嗣復等參酌曰：「龐驥贓貨之數，為錢四百餘千，其間大半是枉法。據贓定罪，合處極刑。雖經恩赦，不在原免。伏以近日贓吏，皆蒙小有矜寬。類例之間，慮須貸死。」²⁵

據楊嗣復的參酌狀，²⁶龐驥所犯贓數四百多貫，而且大半是枉法贓，據前引「監主受財枉法」條，「枉法贓」十五疋處絞。按唐代定贓估，每疋絹以五百五十錢為度，²⁷則龐驥所犯確實合當極刑，大理寺是依法而判。楊嗣復的狀中提到龐驥「雖經赦恩，不在原免」，這裡的「赦恩」是指四年正月所頒德音，恩詔中提到「犯死罪者并降從流，流罪已下遞減一等。其故殺、官典犯贓、十惡者，并不在降赦之例。」²⁸德音的內容是死罪降為流，但官人贓罪，不再赦恩之中，所以楊嗣復才有「雖經赦恩，不在原免」之語。穆宗接受楊嗣復「參酌狀」中「貸死」

²² 長孫無忌等撰，劉俊文點校，《唐律疏議》，頁220。

²³ 長孫無忌等撰，劉俊文點校，《唐律疏議》，頁221。

²⁴ 長孫無忌等撰，劉俊文點校，《唐律疏議》，頁479。

²⁵ 王欽若等編纂，《冊府元龜》，卷707，〈令長部·貪贓〉，頁8418-2。

²⁶ 穆宗登基之初，頗慎刑法，每有大獄，會令中書舍人一人參酌而有所輕重，史稱「參酌院」，楊嗣復所奏應即參酌院的參酌狀。參看歐陽修、宋祁，《新唐書》，卷56，〈刑法志〉，頁1407。

²⁷ 王溥，《唐會要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1，新點校本)，卷40，〈定贓估〉，頁850。

²⁸ 宋敏求編，《唐大詔令集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)，卷85，〈政事·恩宥三〉，「長慶四年正月一日德音」，頁486。

的建議，下敕云：

長吏犯贓，其數不少。縱寬刑典，難免鞭笞。但以近遇鴻恩，人思減等。

雖節文不在免限，於情理亦要哀矜。宜除名溪州。其贓付所司准法。²⁹

最後龐驥被除名，流溪州。

敬宗寶曆二年(826)劉伉貪贓一案，史稱：

御史臺推勘京兆府藍田縣令劉伉在任日將諸色錢隱沒破用，凡九十餘萬。

制曰：「劉伉所犯贓私，其數至廣，恣為貪猾，固抵刑章。若據本條，合當極法。以其大父於國有勞，特為矜量，俾從寬宥，宜除名流雷州。」伉，故宰相晏之孫也。³⁰

劉伉贓錢達九十多萬，「若據本條，合當極法」，知其貪贓之額度應當判處死刑。只因其為劉晏之孫，皇帝顧念昔日劉晏有勞於國，所以特予寬宥，減死除名流放雷州。從劉伉、龐驥、權長孺等貪贓案，可知他們罪當大辟，因種種原因天子格外開恩，才得以免死從流。

綜合而言，許多因政治鬥爭和贓罪的流放案例，其原來的刑罰是死刑而非流刑，只是皇帝基於各種考量，曲法施恩，免除死刑，改科流配。流刑並非原刑，它是天子寬宥下的一項替代刑。由於史料殘缺，其他案例的詳情所知不多，但推測應該還有更多類似的案例。

四、流放與除名

儘管流刑不是官人原來的刑罰，但最終他們都被流放。唐律對於流刑是如何規定的？他們都被流放到哪些區域？另外，官人被處以流刑的同時，往往一併「除名」，「除名」是怎樣的處罰？下面就流放和除名分別論述。

(一) 流刑的規定和運用

唐代流刑的規定，主要見《唐律疏議·名例律》，「流刑三」條(總4)、「犯流應配」條(總24)、「流配人在道會赦」條(總25)、「犯死罪應侍家無期親成丁」條(總

²⁹ 王欽若等編纂，《冊府元龜》，卷707，〈令長部·貪贓〉，頁8418-2。

³⁰ 王欽若等編纂，《冊府元龜》，卷707，〈令長部·貪贓〉，頁8418-2。

26)。關於流刑的法定規範，筆者曾專文探討，³¹為免重覆，此處只作簡單說明。綜合而言，(一)流刑為五刑中僅次於死刑的刑罰，具有「道里之差」，即以首都為起點分為流二千里、二千五百里、三千里等三等，謂之「三流」；(二)流人強制流徙以外，需在流配地服勞役一年，除此並無其他附加刑罰；(三)一般情況，流人若未上道或已上道，遇到皇帝恩赦可以放免，但一旦抵達配所，則必須在配所設籍，終身不得返鄉。(四)妻妾必須跟隨。³²以上是唐律中流刑的相關規定，但就實際運作而言，則又另當別論。

流刑既有道里之差，最遠的配所當為距離長安三千里左右的州郡。若以開元十五道而論，唐代「三流」大致的範圍應在營州以南的河北道、河南道的東部、溫州以北的江南東道、郴州以北的江南西道、山南東道和山南西道的南部、黔中道和劍南道的北部、沙州以東的隴右道。關內道、京畿道、都畿道、河東道等因距京不滿二千里；嶺南道則因遠超三千里而不在流放的範圍。³³然而唐律中的道里之差，在唐太宗貞觀年間即有所改變。據《舊唐書·刑法志》云：

(貞觀十四年)又制：「流罪三等，不以里數，量配邊惡之州。」³⁴

《唐會要》將此詔繫於貞觀十四年(640)正月二十三日。³⁵這項新的變革可能是鑑於二、三千里的流程，不足以嚴懲惡徒與嚇阻犯罪，遂以「量配邊惡之州」以加強效力。此外，這年九月唐滅高昌，置西州，太宗這項新規定也有利配送流人至該處。貞觀十六年(642)正月，太宗下詔云：

在京及諸州死罪囚徒，配西州為戶；流人未達前所者，徙防西州。³⁶

太宗將流人徙防西州，當然寓有徙民實邊的含意。西州距長安 5,516 里，³⁷若依照唐律三等流刑的規定，絕非合法的配所。

³¹ 陳俊強，〈唐代的流刑——法律虛與實的一個考察〉；陳俊強，〈從《天聖·獄官令》看唐宋的流刑〉。

³² 參看陳俊強，〈唐代的流刑——法律虛與實的一個考察〉，頁68。劉俊文氏以為《唐律》在制裁流人時，具有強制流徙、強制苦役、強制移住和強制家屬隨流等四項內容，與筆者所論略有小異，可參看劉俊文，〈唐律疏議箋解〉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)，頁261。

³³ 參看陳俊強，〈唐代的流刑——法律虛與實的一個考察〉，頁69。

³⁴ 劉昫，〈《舊唐書》，卷50，〈刑法志〉〉，頁2140。

³⁵ 王溥，〈《唐會要》，卷41，〈左降官及流人〉〉，頁859。

³⁶ 劉昫，〈《舊唐書》，卷3，〈太宗紀下〉〉，頁54。

³⁷ 州縣距長安的遠近，主要是根據《舊唐書·地理志》。

唐代哪些州郡算是「邊惡之州」並無明確記載，但以「惡水」、「颶風」、「毒霧瘴氛」聞名的嶺南，³⁸肯定是時人的邊惡之地了。前述肅宗朝長流合浦郡的張均，就有〈流合浦嶺外作〉一首，云：

瘴江西去火為山，炎徼南窮鬼作關。從此更投入境外，生涯應在有無間。可見時人對窮山惡水、叢林瘴氣的嶺南存在多大的恐懼。唐代嶺南道幅員遼闊，約相當今日廣東省、廣西省、海南省和越南北部。嶺南地區在唐代前期就已經是官人主要的流放地，至唐代後期這樣的情形並無改變。粗略估算，遭到流放嶺南的官人約有 128 人次左右，佔總數的 70%。官人最常被流放的嶺南州郡應數崖州(治所在今海南瓊山東南)，至少有 12 人次；其次為端州(治所在今廣東肇慶)和康州(治所在今廣東德慶)，各有 9 人次；再次為儋州(治所在今海南儋縣西北)，有 8 人次；驩州(治所在今越南榮市)，7 人次。其中的端州距離長安 4,935 里、康州是 5,750 里，儋州、崖州屬今日的海南省，距離長安都在 7,000 里以外。至於驩州則在今越南北部，距首都是 12,452 里之遙！

唐代前期流放地尚有劍南道，不過主要集中在巂州和姚州，但在後期流放劍南道的只剩肅宗朝韋述流渝州 1 例而已(編號 2)，顯然劍南道在後期已經不是主要的流人配所了。正如前述，後期流放官人中有 70% 是配送嶺南道，比例甚高。然而，若與前期的 80% 相比，³⁹卻是明顯下降，部分原因應是流放黔中道的官人增多所致。⁴⁰後期流放黔中道的流人有 20 例，比前期的 4 例明顯提高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流放黔中的官人集中在肅、代二朝，甚至絕大部分都是在安史之亂期間。如李白流夜郎、第五琦流夷州、高力士流巫州、王承恩流播州，皆是黔中道的範圍。代宗朝的朱光輝、啖庭瑤、陳仙甫、裴茂、來瑱、程元振等，也全都是流放黔中。但在德宗以降，流放黔中的人數就寥寥無幾了。

除了黔中道以外，後期官人也有流放天德軍的，如德宗朝的趙洽、田秀崑(編號 49、50)；憲宗朝的僧文澈(編號 68)；敬宗朝的田晟、段政直(編號 102、103)；文

³⁸ 韓愈，〈潮州刺史謝上表〉，收入馬其昶校注，馬茂元整理，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)，頁 618。

³⁹ 參看陳俊強，〈唐代前期流放官人的研究〉，頁 12。

⁴⁰ 據王雪玲的觀察，唐代後期流放嶺南道的比例下降，黔中道的比例上昇，而劍南道幾乎沒有。參看王雪玲，〈兩《唐書》所見流人的地域分布及其特徵〉，《中國歷史地理論叢》，17:4(西安，2002)，頁 83。

宗朝的王士遷、李忠亮、張士岌(編號 111、112、113)等。天德軍即唐初的安北都護、燕然都護，天寶年間更名天德軍，以郭子儀為節度使，轄區包括了豐州、三受降城等所謂的河套地帶，屬關內道，即今日的內蒙古包頭、呼和浩特一帶。若與流放嶺南比較，史籍所見流天德軍的案例，相對稀少。究其原因，也許因為流放邊城的「多是胥徒小吏，或是鬥打輕刑」，⁴¹由於身分低微之故，所以，不易在史籍留下紀錄。

流人配送地點確定後，每季遣送一次，由專使率領，「防援人」押解。⁴²流人沿途是否需要戴著枷具？憲宗元和八年(813)，太常丞于敏因殺奴而長流雷州，並要「錮身發遣」。⁴³元和十二年(817)，鄭州刺史崔祝坐贓三萬餘貫，流康州，亦是「錮身配送」。⁴⁴何謂「錮身」？據宋人高承《事物紀原》云：「以盤枷錮其身，謂之錮身。」⁴⁵即戴上枷具之意。「錮身配送」有時寫作「錮送」，唐文宗太和九年(835)八月流樞密使楊承和於驩州、左軍中尉韋元素於象州，《舊唐書·文宗紀下》作「錮身遞送」，《資治通鑑》則作「錮送」，可知「錮送」即「錮身配(遞)送」的簡稱，胡三省解釋「錮送」為「枷錮而防送之」。⁴⁶不論「錮身」抑「錮送」，此處的「錮」即戴上枷具之意。錮送之例尚見於懿宗朝的崔黨兒、崔歸僧(編號 174、175)。皇帝特別聲明要錮身配送才要「枷錮」，可知一般情況下官人流放之時應該不須戴著枷具的。

(二) 除名

除了流放的正刑外，不少官員會遭到「除名」處分，如編號 5 的第五琦、16 的裴茂、24 的源休等。類似的個案不少，粗略估計約有 20 例。

按唐律規定，官人犯法，除被科以死流徒等主刑外，尚有從刑的處分，包括除名、免官、免所居官等，其中以除名最為嚴重，犯者官爵悉除，與白丁無異，六載後方得依出身法任官。關於「除名」罪所科的處罰，散見於《唐律疏

⁴¹ 王溥，《唐會要》，卷41，〈左降官及流人〉，頁863。

⁴² 參看陳俊強，〈從《天聖·獄官令》看唐宋的流刑〉，頁312-315。

⁴³ 劉昫，《舊唐書》，卷156，〈于頔傳〉，頁4131。

⁴⁴ 王欽若等編纂，《冊府元龜》，卷700，〈牧守部·貪贓〉，頁8354-1。

⁴⁵ 高承，《事物紀原》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1)，卷10，頁381。

⁴⁶ 司馬光，《資治通鑑》，卷245，「唐文宗太和九年八月丙申」條，頁7906。

議·名例律》，「應議請減」條(總 11)、「除免官當敘法」條(總 21)、「除免比徒」條(總 23)。至於應處以「除名」的各項犯罪，則集中見於《名例律》，「除名」條(總 18)。以下為科處「除名」的各項犯罪：

- 一、 犯十惡、故殺人、反逆緣坐；
- 二、 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、盜、略人，或受財而枉法者；
- 三、 其雜犯死罪、在禁身死，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；
 1. 雜犯死罪者：非十惡、故殺人、反逆緣坐、監守內姦、盜、略人、受財枉法中死罪者。
 2. 在禁身死者：犯罪合死，在禁身亡。
 3. 免死別配者：本犯死罪，蒙恩別配流、徒之類。
 4. 背死逃亡者：身犯死罪，背禁逃亡者。
- 四、 五流：會赦猶流、不孝流、反逆緣坐流、子孫犯過失流、加役流。

18 宗除名案例中，部分疑與謀反案有關，屬於十惡罪，如編號 16 的裴茂、20 的程元振、28 的黎幹、29 的劉忠翼。但更多是與贓罪有關，如編號 5 的第五琦、44 的竇申、63 的董溪、64 的于臯謨、74 的韓晤、100 的龐驥、104 的唐慶、105 的孟孚、110 的劉伉等。

五、流刑的加重——長流與決杖

(一) 長流

據前引《新唐書·李白傳》，可知李白因永王璘事件被判死刑，因得郭子儀的營救才死裡逃生，「長流」夜郎。與李白時代相當而同樣遭到長流處罰的官人還有張均、第五琦、高力士等人。長流並非肅宗時期獨有的刑罰，自肅宗以迄唐亡長流的案例不在少數，粗略估算約有 53 人次，比例甚高。相較於前期的 33 例，⁴⁷後期的次數明顯增加，中唐以降的皇帝看來更常以長流來制裁嚴重犯罪。

「長流」一詞，不見於《唐律疏議》，最早始於唐高宗朝，據說是長孫無忌所倡議的。按照唐律的規定，流刑原來是終身遠逐，縱逢恩赦，只能免除苦役，

⁴⁷ 參看陳俊強，〈唐代前期流放官人的研究〉，頁17。

不得逕自還鄉。但唐代皇帝大赦頻繁，不時赦免流人，准予還鄉。⁴⁸「長流」是對於較為嚴重犯罪所作的處罰，除非皇帝特旨放免長流人，否則，長流人不因一般皇帝的大赦而得到寬恕。關於長流的具體內容，可以高宗朝李義府的下場作為說明。高宗龍朔三年(663)四月李義府遭長流嶺州、長子津長流振州、次子洽、洋和婿柳元貞等長流庭州。據《舊唐書·李義府傳》云：

乾封元年，大赦，長流人不許還，義府憂憤發疾卒，年五十餘。……上元元年，大赦，義府妻子得還洛陽。⁴⁹

又《冊府元龜》云：

上元元年八月壬辰，追尊祖宗謚號，改咸亨五年為上元元年，大赦天下，長流人并放還。⁵⁰

乾封元年(666)正月朝廷大赦，因為沒有宣佈長流人可以還鄉，時遭流放的李義府因而憂憤而卒，至上元元年(674)八月大赦，明令長流人並放還，李義府的家人遂得還洛陽。

再以高力士和李白的案例來說明。肅宗晚年，高力士遭權閹李輔國整肅，在上元元年(760)八月被長流巫州。次年正月，肅宗曾下詔「天下見禁囚徒，死罪降從流，流以下並宜釋放。」⁵¹高力士並沒有因此而放免。直到肅宗二年(寶應元年)(762)二月，肅宗下詔「諸色流人及效力罰鎮人等，並即放還」，高力士始蒙恩放還。⁵²

李白判處長流確定後，約於乾元元年(758)春動身上道，同年十月左右抵達流所夜郎，嗣後肅宗先後頒佈過七次恩詔，或是大赦，或是降罪，但對於李白這種長流人都不適用，直到三年後的上元二年(761)九月，肅宗大赦天下，赦書特別提到「自乾元元年以前開元以來，應反逆連累，赦慮度限所未該及者，并宜釋

⁴⁸ 參看陳俊強，《皇恩浩蕩——皇帝統治的另一面》(臺北：五南出版社，2005)，頁158-161。

⁴⁹ 劉昫，《舊唐書》，卷82，〈李義府傳〉，頁2770。

⁵⁰ 王欽若等編纂，《冊府元龜》，卷84，〈帝王部·赦宥三〉，頁993-2。

⁵¹ 宋敏求編，《唐大詔令集》，卷84，〈政事·恩宥二〉，「(肅宗)以春減降囚徒德音」，頁481。

⁵² 王欽若等編纂，《冊府元龜》，卷87，〈帝王部·赦宥六〉，頁1045-1。又劉昫，《舊唐書》，卷184，〈宦官·高力士傳〉，頁4759作寶應元年三月，可能是高力士巫州得赦時間。

放。」⁵³李白才得以蒙恩放免。⁵⁴

長流人原則是永遠放逐，一般不容易赦免返鄉，恢復遷徙的自由。這對官人而言，無疑永別政治中樞；這對經濟文化仍居領先地位的中原人仕而言，不啻永遠沉淪於瘴癘蠻荒的絕域。

(二) 加杖

在前面一節討論流刑的規定時，曾指出流刑除了放逐和苦役以外，並無附加處罰。然而，皇帝為了加強流刑的懲治力道，往往在流放遠逐以前先決杖一頓。官人決杖流放之例始見於武后朝的裴佖先，⁵⁵及至玄宗之世，屢見不鮮。朝堂之上，公然杖責命官，先後引起張廷珪、張說、裴耀卿等人的抗議，以為「士可殺，不可辱」，「應死即殺，應流即流，不宜決杖廷辱，以卒伍待之。」⁵⁶

玄宗朝的惡例在中唐以降循而未改，唐代後期官人在流放前被杖責一頓的例子為數甚夥，粗略估算，約有 50 例。其中有杖四十的，如編號 35 至 37 的蕭鼎、韋恪、李衛；有杖六十的，如編號 27 的邵光超、編號 73 的麻南史；有杖八十的，如編號 83 的權長孺、98 的薛渾；有杖一百的，如編號 121 至 126 的杜金立等人。杖數最重的應數文宗朝的辛自政(編號 120)，在流放永州前竟被杖二百下！晚唐宣宗大中年間，因吳湘獄之故，李恪、李克勳、劉群(編號 157、158、159)等人在流放前都被決杖一頓，值得注意的是李恪是被決脊杖十五，李克勳則是決脊杖二十，劉群是決臀杖五十，可視為宋代杖刑之濫觴。

唐代後期流刑加杖似是常態，試以文宗大和九年(835)崔元武一案加以說明。據《冊府元龜》云：「(崔)元武或託公事被罰，取於五縣人吏；率歛州縣官料錢；或以私馬擡估納官，計絹一百二十疋。」⁵⁷崔元武之贓罪有三，一是巧立名目向

⁵³ 王欽若等編纂，《冊府元龜》，卷87，〈帝王部·赦宥六〉，頁1042-1044；宋敏求編，《唐大詔令集》，卷4，〈帝王·改元中〉，「(肅宗)去上元年號赦」，頁23。

⁵⁴ 關於李白遇赦時間，可參看前引陳俊強，〈從唐代法律的角度看李白長流夜郎〉，頁40-47。

⁵⁵ 歐陽修、宋祁，《新唐書》，卷117，〈裴佖先傳〉，頁4249。

⁵⁶ 劉昫，《舊唐書》，卷99，〈張嘉貞傳〉，頁3091。關於張廷珪和裴耀卿的議論，可參看劉昫，《舊唐書》，卷99，〈張嘉貞傳〉，頁3091；劉昫，《舊唐書》，卷98，〈裴耀卿傳〉，頁3082。另參看陳俊強，〈唐代前期流放官人的研究〉。

⁵⁷ 王欽若等編纂，《冊府元龜》，卷616，〈刑部八·議讞三〉，頁7409-1。

治所內的民吏苛索，一是貪污州縣官俸祿中的料錢，一是將私人的馬匹抬高價錢賣予官府。史稱：

大理寺斷三犯俱發，以重者論，祇以中私馬為重，止令削三任官。而刑部覆奏，令決杖配流。獄未決，侑奏曰……疏奏，元武依刑部奏，決六十，流賀州。⁵⁸

大理寺判決是削三任官，但刑部覆奏，令決杖配流。此案雖有殷侑上奏論元武應入死罪，但最後「依刑部奏」，決六十，流賀州。流刑原無決杖，從刑部覆奏以及皇帝採納刑部意見，可知晚唐時期流刑加杖已為常態。

六、流放官人的下場

官人被流放遠逐，其下場究竟如何？正如前述，按照法律，流刑是終身遠逐，不得返鄉的，流人是否都死於配所呢？還是有東山再起的一天？以下擬從「流死」與「放還」等角度，加以考察。

(一) 流死

流死指因配流而死，有些例子是「老死配所」，例如德宗朝的令狐運死於流所歸州(編號 58)。史籍中明確記載老死配所的案例並不多見，當然，這並不代表絕大多數流人都死於非命。一般而言，只要史傳沒有特別注明死於非命或放還者，很可能都是老死配所的。相對而言，流放途中死於非命的例子，倒是史不絕書。例如，德宗登基之初流放兵部侍郎黎幹和宦官特進劉忠翼二人(編號 28、29)，二人都被賜死於藍田驛。貞元十六年(800)的通州別駕崔河圖因忤監軍旨，被長流崖州，最終被德宗賜死(編號 51)。憲宗元和六年(811)盜用官錢的董溪和于臯謨(編號 63、64)原分別流放封州、春州，但皇帝遣中使殺於長沙。文宗大和九年(835)牽涉甘露之變的李貞素和顧師邕(編號 144、145)，原被流儋州、崖州，但分別被賜死於商山驛和藍田驛。懿宗朝因贓罪被流放的嚴譔和楊收，都被皇帝賜死於路(編號 161、162)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這些被殺於半途的流人，多半是被判處長流。尤其晚唐昭宗和哀帝朝的長流犯人，最終都是被賜自盡。

⁵⁸ 劉昫，《舊唐書》，卷165，〈殷侑傳〉，頁4322。

(二) 放還

唐代恩赦頻繁，二百九十年間共大赦了 188 次，平均一年大赦 0.65 次，約十九個月便有一次大赦。⁵⁹按照唐律的規定，流人行程若沒有故意拖延的話，途中逢赦將可蒙恩放還。但若是抵達流所，縱逢恩赦，最多只能免役，不得輒還故鄉。可是，自初唐以來皇帝頒降恩詔，放還流人的記載，俯拾可得。唐太宗武德九年(626)八月登基大赦，赦詔云「武德元年以來流配者，亦并放還。」⁶⁰唐中宗神龍元年(705)十一月的大赦，宣佈「前後流人非反逆緣坐者，並放還。」⁶¹德宗興元元年(784)七月大赦，赦詔云：「繫囚見徒常赦不原者，咸赦除之。……流人及配隸，罰鎮效力，並即放還。」⁶²所以，流人遇赦而回歸故鄉，並非不可能的。文宗朝的李訓，原是被流象州，就是遇赦得還。⁶³正如前述，長流原則是永遠放逐，一般不易赦免返鄉，但皇恩浩蕩，君主大赦仍能將其赦放，前述的高力士和李白即其例子。

流人得到起復，重新入仕的例子除了文宗朝的李訓以外，還有文宗大和年間被長流的石雄，後來即被召還重用。武宗會昌年間被長流驩州的李珣，在宣宗大中朝被召還。只是有時候時不我予，像會昌四年(844)被長流封州的李宗閔，等到會昌六年(846)宣宗起為郴州司馬時，老病的李宗閔卻是未離封州而卒。⁶⁴

七、結論

史傳所見唐代後期遭到流放遠逐的官人超過 160 例，若分析其犯罪情節，有六成是政治案件和貪贓罪，政治案件中有不少是牽涉宮廷鬥爭和叛亂集團等謀反、謀叛案件。贓罪部分都屬贓污嚴重，犯行惡劣。由於所犯嚴重，所以有

⁵⁹ 參看陳俊強，《皇恩浩蕩——皇帝統治的另一面》，〈第一章 恩赦的頒佈與北朝隋唐的政治〉，頁76。

⁶⁰ 宋敏求編，《唐大詔令集》，卷2，〈帝王·即位赦上〉，「太宗即位赦」，頁6。

⁶¹ 王欽若等編纂，《冊府元龜》，卷84，〈帝王部·赦宥三〉，頁996-1。

⁶² 宋敏求編，《唐大詔令集》，卷123，〈政事·平亂上〉，「平朱泚後車駕還京赦」，頁660。

⁶³ 劉昫，《舊唐書》，卷169，〈李訓傳〉，頁4395。

⁶⁴ 司馬光，《資治通鑑》，卷248，「唐武宗會昌六年八月」條，頁8026。

相當部分的犯人原先是被判處死刑，後來皇帝恩詔寬宥，才得以免死配流。流刑往往不是原先的判刑，而是在皇帝施恩下作為死刑的替代刑。就實際案例分析所見，官人大部分是被流放到嶺南道，佔了 70% 之高。除非特別明令「錮身」配送，否則流放官人似乎不必戴著枷具。

對於犯行嚴重的官人，配送以前經常先決杖四十到一百不等，有些還會遭到「除名」的處分。官人除名是指官爵悉除，與白丁無異，六載後方得依出身法任官。對於官人而言，這是很重的處分。針對惡性重大者，甚至還會處以「長流」，即永遠放逐異鄉。長流人一般不易赦免返鄉，對於官人而言，無疑永別政治中樞；對於經濟文化仍居領先地位的中原人仕而言，不啻永遠沉淪於瘴癘蠻荒的絕域。皇帝對官人免死配流，顯露出一派皇恩浩蕩，但實際上不少流人卻是賜死途中，或是屠戮於配所。當然，若非皇帝深惡痛絕之輩，免死配流，熬得過嶺南的環境，在唐代這樣大赦頻繁的時代，總有東山再起的一天。

若與唐代前期的流放官人比較，有幾點值得注意。第一，就官人犯罪而言，前後期都有不少因貪黷贓罪而遭到流放。另外，前後期都有不少案例是因政治鬥爭失敗而被遠逐遐荒，不過，後期宦官積極介入宮廷鬥爭，而宦官又分成不同派系，各擁其主，所以後期被流放的官人中，不少是鬥爭失敗的宦官，這在前期較為少見。再者，中唐以後藩鎮林立，不少流放案例是唐與藩鎮鬥爭的結果，此亦前期所未見。第二，就官人的流放區域而言，前後期都集中在嶺南道。簡單而言，有唐一代最主要的流放配所，實非嶺南道莫屬。不過，後期的比例約為 70%，低於前期的 80%，呈現下降的趨勢。唐代前期的另一流放地區劍南道，在後期幾乎找不到流放案例。前期不是很重要的黔中道在後期變得重要，像李白、高力士等名人都被流到黔中道。只是，其重要性似乎在肅代二朝，德宗以降的例子就不多了。另一個在唐前期不是流放地區而在後期相當重要的是天德軍。不過，天德軍可能主要是流放「胥徒小吏」，非官人之流所。第三，就長流和加杖而言，在唐代前期已是常見，但在後期更為普遍。前期官人長流有 33 例，後期卻有 53 例，明顯增多。後期流人決杖的情形相當常見，甚至看來已是常態的定制。

附表 唐代後期流放官人表

編號	姓名	官職	配流時間	配所	事由	下場	出處
1	李白	從事	肅宗 至德二年	夜郎 _†	為永王璘僚佐	遇赦還	新 202
2	韋述	工部侍郎	至德二年	渝州	為安祿山偽官	為刺史困辱， 不食而死	舊 102、 新 132
3	張均	大理卿	至德二年	合浦郡 _†	為安祿山偽官		舊 97
4	孫盞*	監察御史	乾元二年	播州 _†	被構陷治獄不 公		舊 112、 鑑 221
5	第五琦*	宰相	乾元三年	夷州 _†	受賂	寶應初起為 朗州刺史	舊 10、 舊 123
6	高力士	開府	上元元年	巫州 _†	為李輔國所構	除籍。寶應元 年遇赦，至朗 州卒。	舊 10、 舊 184
7	王承恩	內侍	上元元年	播州	為李輔國所構		舊 10、 舊 184
8	魏悅	內侍	上元元年	溱州	為李輔國所構		舊 10、 舊 184
9	嚴郢	監察御史	上元元年 ⁶⁵	建州	營救潭州刺史 龐承鼎，言甚 切直，觸怒肅 宗	代宗初復為 監察御史	舊 185 下、 新 145
10	裴昇	御史	肅宗朝	黔中	治獄酷毒		舊 186 下
11	畢曜	御史	肅宗朝	黔中	治獄酷毒		舊 186 下
12	朱光輝	知內侍省 事	代宗 寶應元年	黔中	肅宗大漸謀立 越王係		舊 11
13	啖庭瑤	內常侍	寶應元年	黔中	肅宗大漸謀立 越王係		舊 11
14	陳仙甫	宦官	寶應元年	黔中	肅宗大漸謀立 越王係		舊 11
15	許靈素	女道士	寶應元年	不詳	肅宗大漸謀立 越王係		舊 52
16	裴莪*	山南東道 節度使	寶應元年	費州	謀反	賜死於藍田 驛	舊 11、 舊 114
17	韓穎	祕書監	寶應元年	嶺表	坐狎李輔國	賜死	舊 11
18	劉烜	中書舍人	寶應元年	嶺表	坐狎李輔國	賜死	舊 11
19	來瑱*	山南東道 節度使	寶應二年	播州 _†	程元振譖瑒言 涉不順	賜死於路	舊 11、 鑑 222

⁶⁵ 據郝賢皓，《唐刺史考全編》（合肥：安徽大學，2000），卷166，〈潭州〉，頁2121，龐承鼎任潭州刺史時間為肅宗上元元年。

20	程元振*	驃騎大將軍、判元帥行軍司馬	廣德二年	溱州 [‡]	變服潛行，將圖不軌	遇赦不赦。於江陵府安置	舊 11、 舊 184
21	李鈞	殿中侍御史內供奉	永泰元年	施州	不孝(母喪不時舉)	遇赦不免	冊 152、 舊 171
22	李鏐	京兆府法曹參軍	永泰元年	辰州	不孝(母喪不時舉)	遇赦不免	冊 152
23	竇峯	萬年縣令	永泰元年	虔州	坐贓		冊 707
24	源休*	御史中丞	代宗朝	溱州	與妻離婚。妻族上訴，遲留不答款狀	後移岳州。建中初擢為京兆少尹	舊 127
25	賈道冲	伎術待詔翰林	代宗朝	嶺南	不詳		新 193
26	賈直言	道冲子	代宗朝	嶺南			新 193
27	邵光超+	宦官	德宗 大曆十四年	不詳	受賂	加杖六十	冊 669、 舊 12
28	黎幹*	兵部侍郎	大曆十四年	不詳 [‡]	規立皇后、太子	賜死於藍田	舊 12、 鑑 225
29	劉忠翼*	宦官特進	大曆十四年	不詳 [‡]	規立皇后、太子	賜死於藍田	舊 12、 鑑 225
30	源敷翰	虔州刺史	建中元年	不詳	贓罪		鑑 226
31	郭昔+		建中二年	不詳	告梁崇義變	遠流	舊 121、 鑑 226
32	薛邕	宣州刺史	建中初	象州	贓罪	先貶官，後配流	冊 700
33	李元平	汝州別駕	貞元二年？	珍州	李希烈署為宰相	遇赦還剡中	舊 130、 新 151
34	李元平		貞元二年？	賀州		配流而死	舊 130
35	蕭鼎+	蜀州別駕	貞元三年	嶺表 [‡]	與郃國公主穢亂	加杖四十	舊 125、 新 83、 鑑 233
36	韋恪+	商州豐陽令	貞元三年	嶺表 [‡]	與郃國公主穢亂	加杖四十	舊 125、 新 83、 鑑 233
37	李衛+	太子詹事	貞元三年	嶺表 [‡]	與郃國公主穢亂	加杖四十	舊 125、 新 83、 鑑 233
38	裴液	郃國公主子	貞元四年	端州 ^{66,‡}	郃國公主厭禱		舊 125、 新 83

⁶⁶ 歐陽修、宋祁，《新唐書》，卷83，〈諸帝公主·肅宗七女傳〉，頁3662，作房州。

39	蕭位	郜國公主子	貞元四年	端州 [‡]	郜國公主厭禱		舊 125、 新 83
40	蕭佩	郜國公主子	貞元四年	端州 ^{67:‡}	郜國公主厭禱		舊 125、 新 83
41	蕭儒	郜國公主子	貞元四年	端州 ^{68:‡}	郜國公主厭禱		舊 125、 新 83
42	蕭偲	郜國公主子	貞元四年	端州 ^{69:‡}	郜國公主厭禱		舊 125、 新 83
43	竇景伯		貞元八年	泉州	父宰相竇參受絹五千匹		舊 136
44	竇申*	給事中	貞元八年	嶺南	黨附竇參	杖殺	舊 13、 舊 136
45	王定遠	監軍	貞元十年	崖州 [‡]	專殺		舊 13、 舊 146
46	朱明祐+		貞元十年	嶺南	父左神策軍健兒朱華枉法受贓	加杖八十	冊 153
47	鄧惟恭	宣武都虞候	貞元十二年	汀州	謀反	免死配流 ⁷⁰	舊 145、 鑑 235
48	元洪	鄧州刺史	貞元十四年	端州	于頔誣以贓罪	于頔求情，改除吉州長史	舊 156
49	趙洽	右金吾都知	貞元十四年	天德軍	助京兆尹吳湊屢言宮市之弊		鑑 235
50	田秀崑	右金吾都知	貞元十四年	天德軍	助京兆尹吳湊屢言宮市之弊		鑑 235
51	崔河圖	通州別駕	貞元十六年	崖州 [‡]	忤監軍旨	賜死	舊 13
52	鄭式瞻+	衢州刺史	貞元十七年	崖州	坐贓二千貫	笞四十。詔未至而死。	冊 700
53	崔蘧+	監察御史	貞元十九年	崖州	違式入右神策軍	加笞四十	舊 13
54	陳審	明州刺史	貞元十九年	崖州	坐贓		冊 707
55	李元度	安南經略使參佐	貞元中 ⁷¹	不詳	黷亂州縣，姦贓狼藉		舊 112
56	趙博宣+	舞陽縣令	德宗初	康州	被誣受賂，妄說國家休咎	加杖四十	舊 137

⁶⁷ 歐陽修、宋祁，《新唐書》，卷83，〈諸帝公主·肅宗七女傳〉，頁3662，作房州。

⁶⁸ 歐陽修、宋祁，《新唐書》，卷83，〈諸帝公主·肅宗七女傳〉，頁3662，作房州。

⁶⁹ 歐陽修、宋祁，《新唐書》，卷83，〈諸帝公主·肅宗七女傳〉，頁3662，作房州。

⁷⁰ 司馬光，《資治通鑑》，卷235，「唐德宗貞元十二年十一月」條，頁7575，作安置。

⁷¹ 據劉昫，《舊唐書》，卷112，〈李復傳〉，李元度遭廣州刺史李復劾奏姦贓。又據郝賢皓，《唐刺史考全編》，卷257，〈廣州〉，頁2761，可知李復任廣州刺史時間為貞元三年至八年間。

57	朱如玉+	內給事	德宗初	恩州	出使貪贖	加杖一百，配流而死	冊 669、 新 221 上
58	令孤運	東都留守將	德宗朝	歸州	遭指劫轉運絹	死於流所	舊 124
59	武金	親事將	德宗朝	建州	令孤運案考掠過當		舊 124
60	李銛	宋州刺史 (李錡從弟)	憲宗 元和二年	嶺南	平浙西節度使 李錡	李錡反	新 224 上
61	李銑	通事舍人 (李錡從弟)	元和二年	嶺南	平浙西節度使 李錡	李錡反	新 224 上
62	李師偃	李錡從子	元和二年	嶺南	平浙西節度使 李錡		新 224 上
63	董溪*	運糧使	元和六年	封州	盜用官錢	遣中使殺之於長沙	冊 511、 舊 148
64	于臯謨*	運糧使	元和六年	春州	盜用官錢	遣中使殺之於長沙	冊 511、 舊 148
65	徐玟	昭義節度判官	元和五年	播州	助節度使盧從史為亂		舊 154
66	梁悅+		元和六年	循州	為父復仇	加杖一百	舊 14
67	郭東野+	國子監生	元和六年	韶州	榜毀裂詔	加杖五十	冊 153
68	僧文澈+		元和七年	天德軍	講經談謔笑破壞風俗	加杖一百	冊 153
69	于敏	太常丞	元和八年	雷州	專殺奴	錮身發遣	舊 15、 舊 156
70	沈璧+	宰相孔目官	元和八年	封州	受于敏事牽連	加杖四十	舊 156
71	吳憑	永樂令	元和八年	昭州	為杜黃裳納賂		舊 15、 舊 147
72	陸慎餘+		元和九年	循州	不孝(居喪無禮)	加杖四十	冊 153
73	麻南史+		元和九年	梧州	妄稱得銅銀朱硃等礦	加杖六十	冊 153
74	韓晤*	萬年縣捕賊尉	元和十二年	昭州	貪贖		冊 57、 舊 167
75	劉師服+	進士	元和十二年	連州	駙馬都尉于季友居嫡母喪，師服與其歡宴夜飲	加杖四十	舊 15
76	崔祝*	鄭州刺史	元和十二年	康州	坐贓	除名，錮身配流	冊 700
77	吳元濟子		元和十二年	江陵	吳元濟反，被擒	尋誅之	舊 15、 舊 145

78	崔勵+	邛州刺史	元和十四年	驩州	坐贓	決杖	冊 700
79	李師賢	淄青節度使李師道堂弟	元和十四年	春州	李師道反，被擒		舊 15、 舊 124
80	李師智	淄青節度使李師道堂弟	元和十四年	春州	李師道反，被擒		舊 15、 舊 124
81	李弘異	淄青節度使李師道侄	元和十四年	雷州	李師道反，被擒		舊 15、 舊 124
82	李宗爽	滄州刺史李宗爽弟	元和十四年	汀州‡	李宗爽不遵節制，詔以悖慢之罪		舊 162
83	權長孺+	鹽鐵福建院官	元和十四年	康州‡	坐贓	加杖八十	冊 510、 舊 159
84	嚴纂*	齊州刺史	元和十四年	雷州			冊 153
85	林蘊+	邵州刺史	元和十四年？	儋州	殺客。坐贓	決杖配流而死	新 200
86	吳武陵		元和中	永州		北還，大為裴度器遇	新 203
87	董弘景	翰林醫官	穆宗 元和十五年	嶺南	惑亂憲宗		冊 153
88	程準	翰林醫官	元和十五年	嶺南	惑亂憲宗		冊 153
89	李元戡	山人	元和十五年	嶺南	惑亂憲宗		冊 153
90	田佐元	山人	元和十五年	嶺南	惑亂憲宗		冊 153
91	李賞		長慶二年	潮州	告元稹欲陷裴度		冊 150
92	于方	和王傅	長慶二年	端州‡	奇計誘元稹，得偽告身二十通		冊 150、 冊 619
93	鄭玄覽+		長慶二年	封州	于方黨羽	決杖配流	冊 150
94	于啟明+		長慶二年	新州	于方黨羽	決杖配流	冊 150
95	王昭+		長慶二年	雷州	于方黨羽	決杖配流	冊 150
96	李元宗	邕州刺史	長慶二年	驩州	擅以羅陽縣歸蠻酋黃少度		新 222 下、 鑑 242
97	薛樞+		長慶四年	辰州‡	導誘薛渾私幸於襄陽公主	加杖四十	舊 142、 冊 153
98	薛渾+		長慶四年	崖州‡	私幸於襄陽公主	加杖八十	舊 142、 冊 153
99	李元本+		長慶四年	象州	私幸於襄陽公主	加杖六十	舊 137、 冊 153
100	龐驥*	遂寧縣令	長慶四年	溪州	贓四百餘錢		冊 707
101	徐忠信+		敬宗 長慶四年	天德軍	闖入浴室門	加杖四十	舊 17 上

102	田晟+	染坊使	敬宗 長慶四年	天德軍	染坊役夫張韶 反	加杖四十	舊 17 上
103	段政直	染坊使	敬宗 長慶四年	天德軍	染坊役夫張韶 反	加杖四十	舊 17 上
104	唐慶*	壽州刺史	敬宗 長慶四年	崖州†	坐贓	除名。長流。	冊 700
105	孟孚*+	嘉興縣令	寶曆元年	康州	坐贓	加杖四十	冊 707
106	李仲言 (李訓)	河陽節度 掌書記	寶曆元年	象州†	武昭欲刺宰相 李逢吉被連	遇赦還東都	舊 17 上、 舊 169、 新 179、 鑑 245
107	茅彙 ⁷²	左金吾衛 兵曹參軍	寶曆元年	崖州	武昭欲刺宰相 李逢吉被連		舊 17 上、 舊 169、 冊 153
108	李涉	太學博士	寶曆元年	康州	武昭欲刺宰相 李逢吉被連		舊 17 上、 舊 169、 冊 153
109	李元		寶曆二年	雷州			冊 150
110	劉伉*	藍田縣令	寶曆二年	雷州	贓罪		冊 150、 冊 707
111	王士遷+	殿前 兵馬使	文宗 寶曆二年	天德軍	文宗除敬宗近 臣	加杖一百	冊 153
112	李忠亮+	殿前 兵馬使	文宗 寶曆二年	天德軍	文宗除敬宗近 臣	加杖一百	冊 153
113	張士岌+	殿前 兵馬使	文宗 寶曆二年	天德軍	文宗除敬宗近 臣	加杖一百	冊 153
114	樊惟良+	飛龍 排馬官	文宗 寶曆二年	靈州	文宗除敬宗近 臣	加杖一百	冊 153
115	閻文穎+	飛龍 排馬官	文宗 寶曆二年	靈州	文宗除敬宗近 臣	加杖一百	冊 153
116	僧惟真	僧人	文宗 寶曆二年	羅州	文宗除敬宗近 臣		舊 17 上、 冊 153
117	僧齊賢	僧人	文宗 寶曆二年	雷州	文宗除敬宗近 臣		舊 17 上
118	僧正簡	僧人	文宗 寶曆二年	辨州	文宗登基除敬 宗近臣		舊 17 上、 冊 153
119	趙歸真	道士	文宗 寶曆二年	儋州	文宗除敬宗近 臣		舊 17 上、 冊 153

⁷² 劉昫，《舊唐書》，卷17上，作「武彙」流「崖州」、卷167，作「茅彙」流「嵩州」。《冊府元龜》，卷153、《新唐書》，卷174、《資治通鑑》，卷243皆作「茅彙」流「崖州」，今從《冊府元龜》等。

120	辛自政+	待詔	文宗 寶曆二年	永州	文宗除敬宗近 臣	加杖二百	冊 153
121	杜金立+	內侍省 高品	文宗 寶曆二年	儋州	文宗除敬宗近 臣	加杖一百	冊 153
122	許士莒+	內侍省 高品	文宗 寶曆二年	儋州	文宗除敬宗近 臣	加杖一百	冊 153
123	邵士忠+	內侍省 品官	文宗 寶曆二年	瓊珠崖	文宗除敬宗近 臣	加杖一百	冊 153
124	李務真+	內侍省 品官	文宗 寶曆二年	瓊珠崖	文宗登基除敬 宗近臣	加杖一百	冊 153
125	閻敬宗+	內侍省 品官	文宗 寶曆二年	瓊珠崖	文宗除敬宗近 臣	杖一百	冊 153
126	李叔+	內侍省 品官	文宗 寶曆二年	瓊珠崖	文宗除敬宗近 臣	加杖一百	冊 153
127	紀處玄	道士	文宗 寶曆二年	嶺南	文宗除敬宗近 臣		舊 17 上
128	楊沖虛	道士	文宗 寶曆二年	嶺南	文宗除敬宗近 臣		舊 17 上
129	李元戡	技術人	文宗 寶曆二年	嶺南	文宗登基除敬 宗近臣		舊 17 上
130	王信	技術人	文宗 寶曆二年	嶺南	文宗登基除敬 宗近臣		舊 17 上
131	石雄	武寧捉生 兵馬使	大和三年	白州 _‡	武寧節度使王 智興指動搖軍 情	大和中召還	舊 17 上、 舊 161
132	崔長	李同捷 屬下	大和三年	商州	誅兗海節度使 李同捷		新 213
133	柏耆	循州司戶	大和三年	愛州 _‡	諸將害柏耆功	賜死	舊 154、 鑑 244
134	楊叔元	興元監軍	大和四年	康州	激起兵變	錮身遞於配 所	舊 17 下、 舊 165、 鑑 244/7871
135	田叅	門下主事	大和四年	韶州			冊 153
136	上官興+		大和六年	靈州	殺人	加杖八十	舊 17 下
137	徐登+	和州刺史	大和六年	潮州	贓罪	加杖四十	冊 150
138	杜叔近+	慈州刺史	大和六年	儋州	贓罪	加杖八十	冊 150
139	楊志誠	幽州 節度使	大和八年	嶺外	幽州軍亂，被 逐。得其所造 袞衣及僭物	至商州殺之	舊 17 下、 舊 180、 鑑 245
140	崔元武+	濮州 錄事參軍	大和九年	賀州	贓罪	加杖六十	舊 165
141	楊承和	樞密使	大和九年	驩州	交結朋黨受其 賂遺	錮送，賜死於 公安	舊 17 下、 新 208

142	韋元素	左軍中尉	大和九年	象州	交結朋黨受其賂遺	錮送，殺於武昌	新 208、 鑑 245
143	宋若憲弟姪女婿等十三人		大和中	嶺表	李訓誣李宗閔賂宮人宋若憲求為宰相	宋若憲幽死	舊 52/5199
144	李貞素	左金吾衛將軍	大和九年	儋州	李訓黨	至商山賜死	新 179
145	顧師邕	翰林學士	大和九年	崖州 ⁷³	李訓黨	至藍田賜死	新 179、 鑑 245
146	蕭洪	鄜坊節度使	開成元年	驩州‡	詐稱太后弟	半途賜死	舊 17 下、 舊 52、 新 77
147	趙縝		開成元年	嶺南	坐蕭洪事		舊 52、 鑑 245
148	呂璋		開成元年	嶺南	坐蕭洪事		舊 52、 鑑 245
149	王晏平	靈武節度使	開成元年 ⁷⁴	康州‡	盜賊七千餘緡	改永州司戶	舊 156、 鑑 246
150	王少華	如京使	開成三年		太子不賢，華及宦官宮人坐流死者數十人		鑑 246
151	吳士規 ⁷⁵	江西觀察使	開成三年	端州‡	贓罪		舊 17 下、 新 159
152	蕭本*	金吾將軍	開成四年	愛州‡	詐為太后弟		舊 52、 新 77、 鑑 246
153	蕭弘		開成四年	儋州	詐為太后弟		舊 52、 新 77、 鑑 246
154	李珣	桂管觀察使	武宗會昌三年	驩州‡	文宗朝宰相，武宗登基即貶官。	大中徵入朝	舊 173
155	歐陽柅		會昌三年？	崖州	為劉稹作表斥損時政	賜死	新 203
156	李宗閔	漳州長史	會昌四年	封州‡	與劉稹交通	會昌六年起為郴州司馬，尋卒	新 174、 鑑 248

⁷³ 司馬光，《資治通鑑》，卷245，「唐文宗太和九年十二月壬申」條，頁7920云：「顧師邕流儋州，至商山，賜死。」

⁷⁴ 《資治通鑑》將此事繫於開成三年五月。

⁷⁵ 歐陽修、宋祁，《新唐書》，卷159，作「吳士矩」。

157	李恪+		宣宗 大中二年	天德軍	吳湘獄	決脊杖十五	舊 18 下
158	李克勳+	揚州押軍 牙官	大中二年	硤州	吳湘獄	決脊杖二十	舊 18 下
159	劉群+	揚州 都虞候	大中二年	岳州	吳湘獄	決臀杖五十	舊 18 下
160	祝漢貞+	教坊	大中十一年	天德	子受賊杖死	決杖	鑑 249
161	嚴譔	江南西道 觀察處置 等使	懿宗 咸通九年	嶺南 _‡	賄賂楊收	賜死於路	舊 19 上
162	楊收	端州司馬	咸通十年	驩州 _‡	收嚴譔賄賂	賜死於路	舊 19 上、 舊 177
163	朱侃	楊收判官	咸通十年	嶺南	楊收案牽連		舊 19 上、 舊 177
164	常潏	楊收判官	咸通十年	嶺南	楊收案牽連		舊 19 上、 舊 177
165	閻均	楊收判官	咸通十年	嶺南	楊收案牽連		舊 19 上、 舊 177
166	楊公慶	楊收黨人	咸通十年	嶺南 _‡	楊收案牽連	長流儋崖播 等州	舊 177
167	嚴季實	楊收黨人	咸通十年	嶺南 _‡	楊收案牽連	長流儋崖播 等州	舊 177
168	楊全益	楊收黨人	咸通十年	嶺南 _‡	楊收案牽連	長流儋崖播 等州	舊 177
169	何師玄	楊收黨人	咸通十年	嶺南 _‡	楊收案牽連	長流儋崖播 等州	舊 177
170	李孟勳	楊收黨人	咸通十年	嶺南 _‡	楊收案牽連	長流儋崖播 等州	舊 177
171	馬全祐	楊收黨人	咸通十年	嶺南 _‡	楊收案牽連	長流儋崖播 等州	舊 177
172	李羽	楊收黨人	咸通十年	嶺南 _‡	楊收案牽連	長流儋崖播 等州	舊 177
173	王彥復	楊收黨人	咸通十年	嶺南 _‡	楊收案牽連	長流儋崖播 等州	舊 177
174	崔黨兒	和州刺史 崔雍子	咸通十年	康州	崔雍降龐勛	錮身遞送	舊 19 上
175	崔歸僧	和州刺史 崔雍子	咸通十年	康州	崔雍降龐勛	錮身遞送	舊 19 上
176	路巖	新州刺史	僖宗 乾符元年	儋州 _‡	治軍不嚴	免官	新 184、 鑑 252

177	田令孜	三川都監	光啟三年	端州 ^{‡76}	遇壽王無禮， 壽王將立	抗命不行	新 208、 鑑 256
178	宋道弼	樞密使	昭宗 光化三年	驩州 [‡]	宰相崔胤所擠	殺於灞橋	新 208
179	景務脩	樞密使	昭宗 光化三年	愛州 [‡]	宰相崔胤所擠	殺於灞橋	新 208
180	蘇檢	宰相	天復三年	環州 [‡]	宰相崔胤所擠		新 182、 鑑 264
181	李彥威	左龍武 統軍	哀帝 天祐元年	崖州 [‡]	妄為扇動	令所在賜自 盡	舊 20 下
182	氏叔琮	右龍武 統軍	哀帝 天祐元年	貝州 [‡]	妄為扇動	令所在賜自 盡	舊 20 下
183	柳璨	登州刺史	天祐二年	崖州 [‡]	結連凶險，陷 害賢良	先貶密州司 戶。賜自盡 ⁷⁷	舊 20 下、 新 223
184	孫祕*	興唐府 少尹	天祐三年	愛州 [‡]	河陽節度副使 孫乘之弟	賜死	冊 925、 舊 20 下

出處略稱：舊：《舊唐書》、新：《新唐書》、鑑：《資治通鑑》、冊：《冊府元龜》

名字下劃線者代表「減死從流」

名字旁加上*指遭除名

名字旁加上+指加決杖

流放地旁加上[‡]代表長流

⁷⁶ 歐陽修、宋祁，《新唐書》，卷208，作「儋州」，今從《通鑑》。

⁷⁷ 歐陽修、宋祁，《新唐書》，卷223下，作「斬之」。